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鉴于目前上海市疫情仍处于不稳定状态,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基于上海市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为配合相关区域的疫情防控管理,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及现场会议相结合

鉴于目前上海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减少聚集,故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会议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召开方式,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请在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9:30-16:00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登记。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页面将展示“腾讯会议”的会议号,获得会议号的股东请勿向他人分享会议接入信息。股东届时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PC端或移动端参会,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此次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登记方式及注意事项相应进行变更。

未在规定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议题等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13: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包含通讯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含通讯方式):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此次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470号沪松工业A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议案6.00直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中,第3.00、5.0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特别提示:上述议案6.00涉及董事、监事薪酬,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将作《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相关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9:30-16:00。

2、登记方式: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请在2022年6月10日9:30-16:00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登记。

3、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470号沪松工业A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人:蒋秀雯

(3)联系电话:021-3782 9918

(4)传真:021-5186 2016

(5)邮 箱:smart@smartsh.com

(6)邮政编码:201615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或以通讯方式登入网络会议室办理参会手续;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5、特别提醒: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关注防控政策,鼓励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或远程通讯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上海市健康码“随申码”和防疫行程卡均为绿色,且出示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后方可现场参会,否则不得现场参会,请予以配合。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66”,投票简称为“宏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 6月15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 6月15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个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止。

备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6月10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021-5186 2016)、信函的方式送达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于2022年6月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为避免修订进展的不确定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于审慎考虑,董事会决定取消原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提案,待股权激励方案修订修改完善后另行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尚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但目前最终方案尚未确认,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取消原拟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 项提案:提案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案 2《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取消上述3项提案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对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6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6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8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6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有关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算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等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等前往登记;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6、登记时间: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7、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室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王晶、祝思颖;

3、联系电话:0755 - 8320 0949;

4、联系传真:0755 - 8320 3875;

5、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室会议室;

6、邮政编码:518000。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一: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9”,投票简称为“仁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 本人/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受托日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取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2年6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由于需公开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提案已取消,上述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事项一并暂时取消。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2年6月2日

3、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7日

5、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6、会议表决情况: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在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提议续聘致同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期审计费用235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互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6月23日在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5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19877

截至2021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4名,注册会计师1,15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完成210家上市公司2020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79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43.51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佘丽娜,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圆圆,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均山,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本期审计费用235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审计计划,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同意公司2022年度续聘致同所为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的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致同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的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致同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致同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互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互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合计不超过55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用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申请和使用授信、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对外投标等。

实际担保的金额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授信或其他商业机构办理担保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类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担保预计额度	担保预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以下	0	5	5.59%	否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0	5	5.59%	否
	南昌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0	5	5.59%	否
	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0	5	5.59%	否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0	5	5.59%	否
	合计	–	–	0	25	27.96%	–
下属控股子公司互保	南昌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	70%以下	0	5	5.59%	否
	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			0	5	5.59%	否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0	5	5.59%	否
	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	5	5.59%	否
	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70%以下	0	5	5.59%	否
	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	5	5.59%	否
	合计	–	–	0	30	33.54%	–
总计		–	–	0	55	61.49%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业园区涵中西路

法定代表人:黄爱武

注册资本:31,1641.62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930,951.42万元,负债总额1,880,506.32万元,归母净资产894,516.12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162,3259.72万元, 利润总额283.91万元, 归母净利润7,676.15万元。

截止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784,837.88万元,负债总额1,751,915.32万元,归母净资产874,683.41万元;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340,893.80万元, 利润总额-20,027.11万元, 归母净利润-19,880.87万元。

信用状况:合力泰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A3厂房一楼、三楼西侧、四楼,A4厂房三楼、四楼西侧,A12厂房,A13厂房,A15厂房

法定代表人:郑国清

注册资本:51,275.48 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抽油烟机、燃气灶、消毒碗柜、洗衣机、洗碗机产品的研发、销售;锂离子电池、锂锰氧材料、电源系统(不间断电源、通信电源、电子电源、电力电源)、硅铁模块、太阳能电池组件、包装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462,608.53万元,负债总额 300,126.66万元,归母净资产152,537.03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482,718.69万元, 利润总额3,515.24万元, 归母净利润5,253.33万元。

截止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368,786.52万元, 负债总额 210,186.66万元, 归母净资产148,596.21万元;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114,944.56万元,利润总额-4,855.31万元,归母净利润-3,940.82万元。

信用状况:深圳合力泰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名称: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永永

注册资本:140,096.73 万元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连接器、充电系统、电声、电池、电子元器